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5 日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 一 條 為樹立本校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 44 條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個人之行為優劣表現，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一) 嘉勉。

(二) 嘉獎。

(三) 小功。

(四) 大功。

二、特別獎勵：

(一) 獎品。

(二) 獎金。

(三) 獎狀。

(四) 其他。

三、懲罰：

(一) 訓誡。

(二) 警告。

(三) 小過。

(四) 大過。

(五) 留校察看。

(六) 輔導。

(七) 安置。

四、特別懲罰：

(一) 假日輔導改過。

(二) 愛校服務。

(三) 志工服務。

五、改過、銷過。

前項假日輔導及改過、銷過之實施，依相關辦法執行之。

第 四 條 行為表現良好，未達嘉獎以上獎勵標準之學生，應予以當面口頭「嘉勉」。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嘉獎」：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禮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生活言行學業或參加檢定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拾金、拾物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其精神可嘉者。

5、與同學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6、能主動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7、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8、主動為公服務者。
- 9、熱心班級、團體或學校服務，表現優良者。
- 10、擔任班級幹部或小老師，全學期負責認真者。
- 11、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12、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13、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4、協助防制校內違規行為、純淨校風，有具體作為者。
- 15、具其他優良行為，有予以記嘉獎必要。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小功」：

- 1、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2、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3、見義勇為，足維護及增進學校、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4、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5、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6、熱心公益，有具體表現者。
- 7、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8、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9、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10、拾金、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11、具其他優良行為，有予以記小功必要。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予以記「大功」：

- 1、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2、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3、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 4、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5、協助維護校園安全，而避免可能造成人員之傷亡者。
- 6、特殊優良言行，致提昇校譽者。
- 7、具其他優良行為，有予以記大功必要。

第 八 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乙次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之方式予以「訓誡」或「假日輔導改過」。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警告」：

- 1、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善者。
- 2、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3、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 4、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5、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6、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7、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8、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 9、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 10、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騷擾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11、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1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13、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

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15、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6、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17、對同學口出穢言、惡言或有不當言行，情節輕微者。

18、不聽師長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19、隨意吐痰(口水)、丟棄垃圾等破壞環境整潔者。

20、平時評量或定期評量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21、參與考試違反本校考試規則，而有下列各款事由：

(一)於考試期間將手機或電子產品帶至座位區，或手機、電子產品響起。

(二)將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之書籍帶至座位區。

22、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小過」：

1、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2、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3、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4、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5、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6、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7、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有舉體事實者。

8、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9、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0、涉足違禁場所，有具體事實者。

11、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有具體事實者。

12、未善盡會議保密規定，情節輕微者。

13、打架、鬥毆現場群聚助勢，有具體事實者。

1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5、翻牆出校區、未依規定請假離校情節重大者。

16、參與考試違反本校考試規則，而有下列各款事由：

(一)於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

(二)互相交談者或發出聲音，影響考場秩序。

(三)未依規定入座，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應試者。

(四)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

17、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為重大違規事項，應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予以記「大過」：

1、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2、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3、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4、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5、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6、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7、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 8、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9、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 10、參與考試違反本校考試規則，而有下列各款事由：
 - (一)意欲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二)刻意發出影響考場秩序之聲響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
 - (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小抄（或答案卡或答案卷）作答者。
 - (四)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教師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不服糾正。
 - (五)桌面或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
 - (六)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
 - (七)涉及集體、電子、通訊舞弊行為者且事實明確。
 - (八)相互交談，經制止而不聽。

- 第十二條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重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為重大違規事項，應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予以「留校察看」、「輔導」或「安置」，以維公正、客觀：
- 1、學期內功過相抵累計達三大過（含）以上者。
 - 2、缺、曠課逾（含）四十二節課者。
 - 3、以肢體暴力及其教唆、策動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4、「留校察看」期間嚴重違規，達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5、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留校察看」、「輔導」或「安置」者。
- 第十三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3、行為之手段。
 - 4、行為所產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5、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與表現。
 - 6、行為後之態度表現。
 - 7、初犯或累犯。
-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個人懲戒處分過程中，有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倍處分。
-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有記小功、小過以上之獎懲者，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乙次為原則，審議學生獎懲事宜，如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加以審議。
-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